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1〕10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参加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事业单位：

为落实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有关要求，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7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次评选奖励活动的评选原则、评奖范围、奖项设置、参评条件、申报要求、评奖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要求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也可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查阅、下载有关申报表格，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要求组织申报。

二、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我省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含

纸质和电子版)一律由申报人所在市教育局或高校汇总,统一报送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再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要求组织资格审查和推荐等相关工作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本届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教育部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经研究,各市教科规划办及有关高校需在符合条件的成果中择优推荐,其中,各市教科规划办申报限额为1-2项,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申报限额为1项;师范类本科院校申报限额原则上为2项,其他本科院校、专科院校及厅属各事业单位申报限额为1项(市属高校申报不占各市申报限额)。申报成果的所属学科范围见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实施办法第七条第2款要求。

请各单位按要求将申报评审书和申报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lnjiaokeyuan@163.com,邮件名称为“某某单位+2021优秀成果材料”。我省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8日,逾期不予受理。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1号教科大楼307室。联系人:许晓红,吕娜;电话:0551-62634052,13966726251,13161137143。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 2.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 3.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2021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